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二期采选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受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委托，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于2025年4月4日以会审的方式，对《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二期采选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方案》由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编制，由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委托评审中心评审。评审中心受理该《方案》评审申请后，根据《方案》具体情况，邀请地质、采矿、选矿等方面的专家参与并开展了该《方案》的评审工作，并在会前将《方案》送与各位专家，明确要求其独立、公正地审查《方案》，对其具体内容和其他有关问题提出个人意见。本《方案》评审专家组组长为尼拉。评审中心综合专家意见及《方案》修改完善情况，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方案》编制概况

（一）编制单位及《方案》编制的矿产资源依据

《方案》编制单位为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方案》编制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自然资办发〔2024〕33号）等文件，以及评审中心组织

评审通过的《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拉果错矿区盐湖表面卤水锂(硼、钾)矿详查报告》(藏矿储评字〔2013〕069号)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藏国土资储备字〔2014〕02号)等。

(二) 矿区概况

现持采矿许可证详细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改则县鲁仁路回民区

矿山名称: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锂矿、钾、硼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99.027km²

有效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开采深度: 由 4470 米至 4435 米标高。

二、《方案》评审主要依据

1. 相关的矿产资源法律、法规;
2. 相关的采矿、选矿设计规范;
3. 《拉果错盐湖提锂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和《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公司原卤水提铷、铯项目验证报告》等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4. 目前最新的市场数据及材料成本分析数据。

三、《方案》评审意见

该《方案》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的基本情况编写的，其章节安排、附图、附表设置等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内容较全面，附图、附表基本齐全。从矿产资源开发的资源保障程度、矿床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论证。专家组原则同意《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二期采选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审查。